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71号

当事人：河北汇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馆陶分公司石化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3199425694，负责人：郑林锋，营业场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城南106国道与邯济铁路交汇处，经营范围：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煤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8日）；食品销售。

2021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河北汇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馆陶分公司石化加油站购进的“今麦郎茉莉蜜茶”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店此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1〕20122901号），责令其于2022年1月7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2022年1月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购进的“今麦郎茉莉蜜茶”仍没有进货查验记录。当日，经县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收集了相关证据。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1年12月29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所购进的“今麦郎茉莉蜜茶”没有进货查验记录。证明责令当事人于2022年1月5日前将上述问题改正的事实。

证据二，2022年1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所购进的“今麦郎茉莉蜜茶”的进货渠道、购进数量、销售数量、库存数量，以及在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没有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以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当事人承担法律行为的能力。

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属于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未出现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

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定，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2022年1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告[2022]200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食品安全法》8从轻适用情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以下罚款”的裁量基准，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邯郸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866440100100006516）。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

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